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曾介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原告曾介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仁修